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参会董事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以20,300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1-7幢,编号为沪房地宝字(2015)第042185号的《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以20,300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1-7幢,编号为沪房地宝字(2015)第042185号的《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以20,300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宝济")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景峰")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1-7幢,编号为沪房地宝字(2015)第042185号的《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下称"目标地块")以及该目标地块之上的所有房屋、建筑物(下称"地上建筑物")(地上建筑物与目标地块合称"标的资产")。目标地块宗地面积为62,7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2,777.10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共七幢,地上建筑物面积合计为23,974.13平方米。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0J78N

注册资本:3,708.88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彦君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2288号3幢A1002室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食品科技、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彦君	1,245.0000	33.5680
2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666.2222	17.9629
3	王征	450.0000	12.1330
4	上海罗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10.1108
5	Venus Capital HK Limited	322.2222	8.6878
6	谭靖伟	300.0000	8.0887
7	上海罗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3.2355
8	PCJ Bao Holdings Limited	111.0000	2.9928
9	上海慈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3481
10	厦门悠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44	1.1983
11	ROSY ELEGANT COMPANY LIMITED	25.0000	0.6741
合计		3,708.8888	100.00%

上海宝济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上海宝济除与上海景峰存在委托生产业务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它业务、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上海宝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78.38
负债总额	6,031.77
净资产	10,446.61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77
利润总额	-260.39
净利润	-260.39

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上海宝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景峰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为上海景峰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1-7幢,编号为沪房地宝字(2015)第042185号的《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目标地块之上的所有房屋、建筑物,涉及的资产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类别	性质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50号1幢	沪房地宝字(2015)第042185号	固定资产	工业	53.46	19,493.88	12,062.47	20,300.00
2	50号2幢		固定资产	工业	296.06			
3	50号3幢		固定资产	工业	4,158.20			
4	50号4幢		固定资产	工业	1,098.96			
5	50号5幢		固定资产	工业	1,231.51			
6	50号6幢		固定资产	工业	17,081.40			
7	50号7幢		固定资产	工业	54.54			
合计					23,974.13	19,493.88	12,062.47	20,300.00

以上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房产已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其中第3-6幢目前已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将积极配合上海宝济在交易前完成相关资产的解冻事宜。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沪城估(2021)(估)字第03038号)公司拟出售的上海景峰名下的房地产在价值时点2021年8月4日的评估值为20,3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卖出方(甲方):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买入方(乙方):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甲方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1-7幢,编号为沪房地宝字(2015)第042185号的《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地块之上的所有房屋、建筑物。该地块宗地面积为62,7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2,777.10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共七幢,地上建筑物面积合计为23,974.13平方米。

2.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议定标的资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叁佰万元整(¥203,000,000.00元)。

3.转让价款和付款期限

3.1付款条件及转让价款

以下付款条件具备后,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分期、分阶段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具体付款条件如下:

(1)甲方、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并且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合同及转让标的资产的全部授权、许可、批准、批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景峰医药就此次资产转让所需要的生效决议、公告文件等材料);

(2)双方共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以乙方名义在浦发银行宝山支行开立,网银、密钥由乙方管理、保存,预留双方指定人员的印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达成本条款第(1)-(6)项约定的全部各项条件,则甲方预留印鉴自动失效、作废,仅保留乙方预留印鉴);

(3)甲方已经将转让标的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文件、手续向标的资产所在地的交易主管部门提交;

(4)标的资产上的权利负担、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瑕疵或第三人对标的资产享有的任何权利、权益)已经被注销、取消、消灭;

(5)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变更完成,标的资产所在地的交易主管部门向乙方颁发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等权利证明,并且届时该等转让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负担;

(6)甲方与乙方及其子公司签署解除编号为SJHTE012010001及编号为SJ0302SJ0202-011的《委托生产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且甲、乙双方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3.2 合同所涉及的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目标地块上所有房屋建筑物的估价等具体情况详见合同附件一《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3.3乙方按合同约定拟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应支付至指定监管账户,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交付

4.1 分期付款金额

(1)经乙方确认,甲方符合、实现、具备第3.1条第(1)-(3)项条件之日起,乙方直接向浦发银行宝山支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19亿元(具体金额以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确认的金额为准),用于清偿甲方对该支行所负债务;由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地方政府税部门要求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过户所需的税费(具体以地方政府税部门确认的金额为准),用于清偿甲方所负税负;甲、乙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2)经乙方确认,甲方符合、实现、具备第3.1条第(4)-(6)项条件之日起,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自第一笔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按约支付至相应账户之日起,乙方对标的资产享有排他的占有和控制权利。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后,乙方未按约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不动产证证书的,则甲方应当返还乙方实际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并根据合同约定赔偿、补偿乙方损失。

4.2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等变更登记手续。并且,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转让基因工程相关的动物细胞、原核细胞及制剂生产线相关的设备设施,关于设备设施转让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3 甲方实现以上合同第3条约定的全部的付款条件后,并且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可以将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从监管账户中提取。为避免歧义,在乙方确认甲方实现第3条约定的全部付款条件后,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方属于甲方所有。

5. 标的资产及相关的债权、负债及租赁

5.1 甲方承诺,合同签署前,甲方对目标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开发、建设均已经竣工、交付使用,甲方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目标地块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合同附件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规定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5.2 甲方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但不包括标的资产上的债务、权利负担或瑕疵)。

5.3 甲方承诺,其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瑕疵(浦发银行宝山支行对甲方标的资产的抵押权除外,但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解除标的资产的抵押),甲方转让标的资产时已经足额缴纳标的资产所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税费等各项税费。

5.4 乙方就标的资产部分位置出租给甲方,租赁期限为两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免于收取前述租金。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租赁标的资产之事宜,应当另行签署甲方向乙方租赁不动产的《租赁合同》,具体租赁的不动产位置、面积均由租赁合同另行约定。前述《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届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并且重新签署《租赁合同》,重新确定租赁的面积、租金等事宜。

6. 违约责任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以尽力减少、消除因其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违约行为在十日内仍未得到合理救济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因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6.3 由于甲方或其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在转让给乙方后被查封、冻结或者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的,应当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向乙方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10%的赔偿、补偿金。如前述赔偿、补偿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则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全部发生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补偿。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本次交易因交易税费尚不确定,暂时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年业绩的具体影响,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根据合同约定,本次资产出售上海景峰将继续无偿租用原有生产场地,不涉及设备变动和人员安置问题,不影响上海景峰的正常生产经营。

结合上海宝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其资信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存在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履约风险较低。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

4、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8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方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9月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集团")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836万元,授信期限自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追加自有房地产的余值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12,915万元。在前述担保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爱康能源集团该笔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追加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21,315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拟为爱康能源集团该笔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21,315万元。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是原担保到期后的继续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220,448.41	17,8821.92
	净资产	33,257.55	31,334.71
	营业收入	71,978.62	17,995.90
	净利润	-28,357.43	-1,922.8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爱康能源集团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拟为爱康能源集团提供担保额度21,315万元,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对外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爱康能源集团提供担保,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77.21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87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72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85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2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8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8.71%。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79.34亿元。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构成关联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2日、9月23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8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三国2》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梦三国2》入选亚运会电子竞技比赛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游戏行业受监管日趋严峻,行业发展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随着中国客户端游戏逐渐步入成熟期,占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比例呈下滑趋势,行业竞争态势日渐严峻,公司产品亦面临一定行业竞争风险。

一、关于公司《梦三国2》产品的相关事项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向亚洲电子体育联合会递交相关产品资料。2021年9月8日,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OCA)官网正式宣布公司电子竞技产品《梦三国2》成为入选的8个电子竞技正式项目之一,具体内容详见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OCA)网站(https://ocasia.org)上的相关信息。

《梦三国2》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9,812.8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48.65%,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二、风险提示及说明

1、公司预计《梦三国2》入选亚运会电子竞技比赛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2、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游戏行业受监管日趋严峻,行业发展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3、随着中国客户端游戏逐渐步入成熟期,占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比例呈下滑趋势,行业竞争态势日渐严峻,公司产品亦面临一定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将依据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1-066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6,957,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李全文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8人,独立董事王洪亮、赵杰、苑士华,职工董事丁利生以视频通讯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彤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766,370,949	99.9235	586,400	0.07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766,934,749	99.9970	22,600	0.00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43,899,222	98.6818	586,400	1.31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盛芝然、郭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通知,获悉卫星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卫星控股	是	33,000,000	5.55	1.92	否	否	2021.8.30	解除质押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融资
卫星控股	是	6,500,000	1.09	0.38	否	否	2021.9.07	解除质押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股东融资
卫星控股	是	6,500,000	1.09	0.38	否	否	2021.9.07	解除质押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股东融资
卫星控股	是	6,500,000	1.09	0.38	否	否	2021.9.07	解除质押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股东融资
卫星控股	是	6,500,000	1.09	0.38	否	否	2021.9.07	解除质押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股东融资
卫星控股	是	6,500,000	1.09	0.38	否	否	2021.9.07	解除质押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股东融资
卫星控股	是	6,530,000	1.10	0.38	否	否	2021.9.07	解除质押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融资
合计		72,030,000	12.10	4.20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卫星控股	是	13,300,000	2.24	0.77	2020.04.01	2021.09.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	是	64,400,000	10.82	3.74	2020.05.19	2021.09.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	是	51,800,000	8.71	3.01	2020.05.19	2021.09.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合计		129,500,000	21.77	7.52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卫星控股	595,026,712	34.59	104,230,000	17.52	6.06	0	0.00	0	0.00

卫星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4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逍遥片获得荷兰药物评审委员会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荷兰药品审评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逍遥片通过药品注册(传统植物药注册,Traditional Use Registration)批准的通知,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的基本情况

商品名:逍遥片(XiaoYao Tablets)

产品分类:欧盟传统植物药

证书编号:RVG126209

证书有效期:5年

适应症:传统植物药用于缓解精神压力和疲劳等症状,如情绪低落和食欲减退。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递交逍遥片的产品注册资料,2020年3月通过荷兰药品审评委员会的形式初审,2020年12月通过欧盟GMP认证,并于近日取得产品注册批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为1,090.80万元人民币。

逍遥片在中国药典中所记载的适应症为疏肝健脾、养血调经,用于肝郁脾虚所致的胸闷不舒、胸胁胀痛、头晕目眩、食欲减退、月经不调。公司以现代医学研究和欧盟传统植物药上市许可要求为基础,对逍遥片进行了处方化裁,经药效学研究表明处方化裁后效果明显,产品质量可控性得以提升,剂型与用法设计符合欧盟患者的用药特点和习惯。植物药产品在荷兰及其它欧盟国家被广泛使用,且中药(植物药)具有多靶点、标本兼治等特点,使该药在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治疗领域易于得到当地患者认同,有利于市场拓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逍遥片为国内首例通过荷兰药品评审的复方中药品种,生产线已通过欧盟GMP认证,为产品推向欧盟市场奠定了基础。本次获批药品注册,表明公司具备向荷兰销售逍遥片的资格,但受到需求变化、政策环境、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荷兰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3,508,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1%。本次办理8,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000,000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9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通知,浙江金帆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因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为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子公司之间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15,000万元担保,浙江金帆达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宜昌兴发作为反担保。

鉴于浙江金帆达质押的公司股票价值目前已明显超出宜昌兴发为上述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经宜昌兴发与浙江金帆达协商一致,宜昌兴发同意浙江金帆达解除质押给宜昌兴发的8,000,000股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浙江金帆达质押给宜昌兴发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2,000,000股。

二、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1%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71%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7日
持股数量	173,508,072股
持股比例	15.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5%

浙江金帆达解除本次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荣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荣华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0328	C类份额:0103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晟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丰树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晟哲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资深研究员、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行业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荣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434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24	-
	160519	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28	2017-12-01
	160522	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28	2018-02-22
	160525	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2	2018-12-08
	050001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13	2021-07-12
	160519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12-04	2021-07-12
	160522	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02-23	2018-08-13
	160505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05-13	-
	009967	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26	
	011864	博时恒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丰树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9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及暂停申购的公告

因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160522;场内简称:博时睿益LOF)于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1年9月1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并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也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复牌及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上海艾录于2021年9月7日发布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上海艾录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上海艾录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元/股,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25	17294.75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25	17294.75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9日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陆基金拟自2021年9月13日起办理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代码为970019)的销售业务,自该日起,投资者可在陆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产品的申购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陆基金的安排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工作日9点至18点)

官方网站:www.lufunds.com

(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官方网站:www.foundersc.com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